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  
(JIU/REP/2011/3)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撰写人

上冈惠子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

联合检查组

2018年，日内瓦



联合国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  
(JIU/REP/2011/3)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撰写人

上冈惠子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  
2018年，日内瓦



## 内容提要

###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JIU/REP/2011/3) 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 JIU/REP/2018/2

本审查报告是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11年发布的上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JIU/REP/2011/3)的后续跟进,上一份报告提出了12项建议(见附件一)。根据大会要求,<sup>1</sup>本次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 主要结果和结论

##### 全系统政策框架和定义

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出了业务定义。该框架处理了联合国实体、筹资办法和筹资机制的优先行动,并概述了业绩指标。

##### 组织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本次审查涵盖的大多数联合国实体已在总部设立了专门的、可识别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单位或协调中心。

##### 治理

2014-2017年南合办战略框架已经执行,该框架的一项目的是确保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高效运作。为进一步改善运作状况,应当力求与会员国磋商,以期更新议事规则,改善高级别委员会的包容性和工作安排。

#####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南合办一直根据其2014-2017年战略框架运作。为使南合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工作关系更加紧密,明确了南合办的汇报关系,并加强了开发署与南合办之间的关系和问责制。

南合办为大会和高级别委员会编写了类似报告,报告可以精简,以进一步提高南合办的效率。

在作为本次审查一部分的问卷调查中,19个受访机构的半数以上赞赏南合办在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针中发挥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关于加强

<sup>1</sup> 第71/244和72/237号决议。

工作的建议涉及两个主要领域：资源调动和知识共享。

## 区域委员会

在上次审议中，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建议是制定战略和建立结构，这项建议正通过任命协调人和/或建立适当的结构等方式执行。

## 筹资

本次审议涵盖的 26 个实体中，半数已经实现了联检组上次审查中提出的关于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分配核心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目标。与此同时，答复联检组问卷调查的受访机构有半数指出，资源不充足是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主要绊脚石。

## 报告、监测和评价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监测和评价制度得到了加强。

## 协调

旨在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性与一致性的措施已经执行。

本报告载有两项建议：一项是对大会的建议，另一项是对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

## 供立法机构考虑的建议

### 建议 1

大会应当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精简对南合办的报告要求，以期通过消除重复工作的方式，提高南合办的效率。

### 建议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当请南合办在 2019 年底前制定全系统资源调动战略，并制定措施加强南合办在知识共享中发挥的作用。

## 目录

		页次
	内容提要.....	iii
	缩略语.....	vi
章次		段次
一.	<b>导言</b> .....	1-9    1
	A. 背景.....	2-3    1
	B. 目标、范围和方法.....	4-9    1
二.	<b>联检组建议的执行进展</b> .....	10-87    3
	A. 全系统政策框架和定义.....	13-22    3
	B. 组织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23-27    5
	C. 治理.....	28-40    6
	D.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41-62    8
	E. 区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	63-66    10
	F. 筹资.....	67-70    11
	G. 报告、监测和评价.....	71/78    11
	H. 协调.....	79-87    13
三.	<b>结论</b> .....	88-93    15
附件		
一.	JIU/REP/2011/3 号文件的建议.....	16
二.	JIU/REP/2011/3 号文件第 3 和第 9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状况.....	19
三.	各参与组织应就联合检查组建议采取的行动一览表.....	24

## 缩略语

BAPA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BRICS	金砖国家	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
CEB	首协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LC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TC	国际贸易中心	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ITU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OA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和调查处
OHCHR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RLLS	高代办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OSAA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SSC		南南合作
SSTC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AF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G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abitat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ICEF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AR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PS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UNOSSC	南合办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UNRISD	社发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UNRWA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U		联合国大学
UN-Women	联合国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UNWTO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UPU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WBTS		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
WFP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 一. 导言

1. 应大会关于南南合作的第 71/244 号和第 72/237 号决议要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审查了 2011 年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sup>2</sup>

### A. 背景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曾请联检组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现有体制安排开展全系统审查，2011 年的联检组报告就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2011 年审查的目的是评估现状，就采用何种方法和手段加强全系统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贡献提出建议，同时处理任务、框架和政策、政府间进程、结构、筹资和协调等问题。

3. 2011 年联检组审查认定，大会 1978 年核可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呼吁在联合国全系统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虽然进展缓慢，但已取得了成绩。<sup>3</sup> 该审查提出了 12 项建议(见附件一)，涉及全系统总体政策框架、组织结构/机制、治理、筹资、报告、监测和评价以及协调等问题。此外，这项审查建议当时的南南合作特别股(现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sup>4</sup> 按照扩大后的任务权限，安排其活动和资源的优先次序。2012 年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sup>5</sup>

### B. 目标、范围和方法

4. 本次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合办的 12 项建议的执行进展。在第 72/237 号决议中，大会请联检组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 2011 年联检组报告中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的范围是根据上述要求和时间安排确定的。

5. 本项进度报告旨在作为对 2019 年 3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6. 本次审查涵盖了纳入联检组上次审查的 26 个联合国实体。<sup>6</sup> 除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行动和分析提供的证据以外，本次审查还包括考察阻碍全面执行的挑战/制约。

<sup>2</sup> A/66/717(JIU/REP/2011/3)。

<sup>3</sup> 第 33/134 号决议

<sup>4</sup> 根据高级别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 日的 17/1 号决定，将该机构更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

<sup>5</sup> 见 A/67/39, 第 10 段。

<sup>6</sup>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际电联、联合国秘书处、人居署、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工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署、近东救济工程处、世旅组织、万国邮联、粮食署、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气象组织。

7. 根据联检组的内部标准和准则及其内部工作程序，撰写本报告时所遵循的方法包括：对现有文件进行初步案头审查，以及分析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的数据。接下来的阶段是进行更多数据收集，包括对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sup>7</sup>和访谈。本报告定稿时，征求并考虑了参加组织对报告草稿的意见。根据联检组章程第十一条第 2 款，本报告是经各检查专员协商后才成为定稿，以期让联检组集思广益，检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8. 本报告载有两项建议：一项是对大会的建议，另一项是对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这些正式建议之外，还有非正式建议作为补充，在整个案文中以黑体显示。为便于处理报告和建议，附件三包含一个表格，指明向相关组织提交的建议是供行动还是供参考，并具体说明建议需要由组织的立法机构、理事机构还是行政首长采取行动。

9. 检查专员希望感谢所有协助他们撰写本报告，特别是为问卷调查做出宝贵反馈的人，还希望感谢参与访谈并乐于分享其知识和专长的人。

---

<sup>7</sup> 收到了 20 个组织对两份问卷所作的答复。

## 二. 联检组建议的执行进展

10. 联检组 201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JIU/REP/2011/3)发布以来的七年里, 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助取得了显著进展。

11. 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所概述,<sup>8</sup> 联合国系统已经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以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样, 向高级别委员会提交的两年期报告<sup>9</sup> 一目了然地概括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的重大进展, 以及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的新方向战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方面的进展。

12. 以下章节审查了联检组 12 项建议的执行进展, 建议按以下主题分类: 全系统政策框架和定义; 组织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治理; 南合办; 区域委员会; 筹资; 报告、监测和评价; 以及协调。

### A. 全系统政策框架和定义

13. 考虑到上次审议时联合国系统中缺少公认的业务方面的定义, 建议 1 呼吁拟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定义。

14. 本次审查认定, 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中提供了定义,<sup>10</sup> 该框架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给了该委员会。

15.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定义如下:

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通过交流知识、技能、资源和技术专长, 并通过区域和区域之间的合作行动, 包括建立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 追求个体和/或共同的国家能力发展目标, 以实现区域内或跨区域的个体利益和/或互惠利益的过程。南南合作不是对南北合作的替代, 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sup>11</sup>

16. 三方合作的定义如下:

三方合作是指由南方驱动、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或多个发达国家或多边组织的支持下, 为执行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而建立的伙伴关系。<sup>12</sup>

<sup>8</sup> A/66/229、A/67/208、A/68/212、A/69/153、A/70/344、A/71/208 和 A/72/297。

<sup>9</sup> SSC/17/1、SSC/18/1 和 SSC/19/1。

<sup>10</sup> SSC/17/3。

<sup>11</sup> 同上, 第 9 段。

<sup>12</sup> 同上, 第 11 段。

17. 这些定义，特别是南南合作的定义，已在联合国系统多项报告和文件中广泛适用和使用，例如：

-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与体面工作：现状与未来步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三方南南合作倡议准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巴西外交部合作署；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政策》，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 《工发组织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行动战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加快可持续发展：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战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18. **建议 2 和建议 10** 呼吁，制定共同的框架、战略、政策、业务准则和筹资模式，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主流化。

19. 本次审查发现，业务准则框架<sup>13</sup> 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优先主流化行动提供了共同框架，每一层面都有衡量进展和结果的业绩指标。该框架还提及筹资办法，并举例说明了筹资机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该框架提出共同、务实和灵活的办法，给予联合国实体依据各自的任务、优先事项和职权范围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主流的空间。

20. 南合办举办了关于适用业务准则框架的培训讲习班并提供了指导，包括在非洲举办区域讲习班，就适用框架和使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主流等问题对联合国国别工作队进行培训。

21. 2013 年，在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会员国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试验性地执行业务准则框架。<sup>14</sup> 2016 年，SSC/19/3 号文件对该框架进行了修订，以反映高级别委员会在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并与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一致。

22. 检查专员得出结论：在制定 2012 年 5 月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时，建议 1、建议 2 和建议 10 得到了执行。

<sup>13</sup> SSC/17/3。

<sup>14</sup> 见 SSC/17/IM/L.2, 第 13 段。

## B. 组织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23. 建议 3 呼吁，建立可识别的、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负责制定针对具体机构的总体政策和支持战略，并确保协调。

24. 分析表明，本次审查涵盖的 26 个实体中，19 个实体在总部设有专门的、可识别的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单位或协调中心，其中多数在技术合作方案内。这说明上次审查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上次审查发现，仅有三个组织总部设有主要处理南南合作的专门股，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2017 年对联合国一些机构总部的一项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结果。<sup>15</sup>

25. 此外，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儿基会、工发组织、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区域和/或国家层面建立了协调中心网或国家支助网。

26. 此外，在过去七年里，制定了六项针对具体机构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总体政策和战略：

- 劳工组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 2012 年经劳工组织理事会通过。<sup>16</sup> 2018 年 3 月，理事会通过了一份文件，审查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未来步骤；<sup>17</sup>
- 粮食署制定了第一项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共同政策，2015 年由其执行委员会批准；<sup>18</sup>
- 工发组织 2016 年启动了第一项促进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的行动战略；<sup>19</sup>
- 开发署 2016 年发布了首项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总体战略；<sup>20</sup>
- 粮农组织 2016 年发布了该组织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sup>21</sup>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17 年批准了一项新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总体战略。<sup>22</sup>

27. 这些政策和战略显示，在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建立专门的机构内支助结构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实体就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建立针对具体机构的总体政策和战略。附件二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各个组织的地位。

<sup>15</sup> 经社部，《2017 年经社部对联合国机构总部的调查》(纽约，2018 年 2 月)，第 18 页。

<sup>16</sup> GB.313/POL/7。

<sup>17</sup> GB.332/POL/4。

<sup>18</sup> WFP/EB.A/2015/5-D。

<sup>19</sup> 工发组织，《工发组织促进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的行动战略》(维也纳，2016 年)。

<sup>20</sup> 开发署，《加快可持续发展：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战略》(纽约，2016 年 7 月)。

<sup>21</sup>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在行动：促进全球南方伙伴关系》(罗马，2016 年)。

<sup>22</sup>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总体战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纽约，2017 年 3 月)。

## C. 治理

28. 高级别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进展，并支持这种合作的主要政府间机构。高级别委员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南合办是该委员会的秘书处。

29. **建议 4** 提议，重新审视联合国内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治理状况及其秘书处的支助状况，以确保高级别委员会高效运作。在 2012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高级别委员会还强调，仍然需要评价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效力和进展。<sup>23</sup>

30. 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治理状况，包括高级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以根据这项建议，确保加强协调，鼓励更大程度地参与其活动，并推动开展积极行动。2014-2017 年南合办战略框架<sup>24</sup> 也得以建立。

31. 该框架旨在充分支持高级别委员会加强总体效力和效率，特别是根据以下的成果 1.1 和成果 1.2：

成果 1.1：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掌握相关信息，以便在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政策和战略问题上做出知情决定。

成果 1.2：建立机制，从而实现更具包容性、组织更有条理的高级别委员会，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政策指导和协调。

32. 南合办聘请的外部顾问近期对南合办开展的一项业绩评估表明，南合办成功开展了成果 1.1 所要求的大部分工作，特别是服务高级别委员会，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四年期间，高级别委员会会议要求的所有文件都已成功交付。<sup>25</sup>

33. 在 2011 年的报告中，联检组建议将当时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有关南南合作状况的两年期报告与提交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状况的报告合并成为一份浓缩紧凑的报告，以提高效率。<sup>26</sup> 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执行。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自 2012 年起已经成为年度报告，而鉴于高级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状况的报告仍为两年期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年度报告中也有关于南南合作的专门章节。

34. 本次审查发现，南合办编写了一些内容相似的文件，例如秘书长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

-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合办；<sup>27</sup>
- 进一步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和加强协调合作；<sup>28</sup>

<sup>23</sup> A/67/39 号文件中第 17/1 号决定。

<sup>24</sup> DP/CF/SSC/5。

<sup>25</sup> Marcia Brewster,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under its strategic framework, 2014-2017, in light of the adop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as. 21 and 25.

<sup>26</sup> 见 JIU/REP/2011/3, 第 156 段。

<sup>27</sup> SSC/18/3。

- 关于加强南合办作用并提高其影响的具体方式以及为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性与一致性而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综合提议。<sup>29</sup>

35. 南合办的业绩评估还指出，南合办被要求向不同的立法机构报告类似信息，即：须向高级别委员会提交多份报告，还须向大会提交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年度报告。就此提出的质疑是：是否有可能整合类似的信息，减少文件的数量，以便更好地凸显一段时间以来的趋势。<sup>30</sup>

36. 检查专员建议，应当对提交类似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避免南合办及为编写这类文件提供投入的联合国各实体发生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执行以下建议可望提高南合办的效率。

#### 建议 1

大会应当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精简对南合办的报告要求，以期通过消除重复工作的方式，提高南合办的效率。

37. 关于成果 1.2，评估注意到，南合办努力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跨机构协调中心召开会议，还注意到，有更多联合国实体向南合办为高级别委员会和大会撰写的报告提供投入。<sup>31</sup>

38. 关于改进高级别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包容性和工作安排的必要性问题，秘书长在他关于该主题报告中提出了加强南合办工作的方式。<sup>32</sup> 然而，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还指出，“采取行动改进委员会的包容性和工作，要求委员会自身改变委员会议事规则”，这项工作应当在“就指导更新 1980 年制定的委员会议事规则问题与会员国磋商”之后启动。<sup>33</sup>

39. 在随后的决议中，<sup>34</sup> 大会力求加强南合办，而不是改革高级别委员会；大会还要求撰写了上文提及的两份报告，即：关于进一步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和加强协调合作的报告，<sup>35</sup> 关于加强南合办作用并提高其影响的具体方式以及为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性与一致性而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综合提议，<sup>36</sup> 这些问题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进一步讨论。

40. 检查专员认为，应当与会员国开展进一步磋商，以更新高级别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改进该委员会的包容性和工作安排。

<sup>28</sup> SSC/18/IM/1。

<sup>29</sup> SSC/19/2。

<sup>30</sup> 同上，第 27 段。

<sup>31</sup> 同上，第 33-34 段。

<sup>32</sup> SSC/18/3。

<sup>33</sup> 见 A/69/153，第 16 和第 73 段。

<sup>34</sup> 69/239 和 70/222 号决议。

<sup>35</sup> SSC/18/IM/1。

<sup>36</sup> SSC/19/2。

## D.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41. 南合办是大会 1974 年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作为开发署内特别事务股设立的。该机构的任务和名称多年来发生了变化，现在被确认为由开发署主持的独立实体，作为协调机构在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推动和便利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发展。

42. 南合办从大会，并通过大会附属机构，即高级别委员会获得政策指示和指导意见。南合办将其战略计划框架提交至开发署执行委员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申请批准和供资。主任向开发署署长汇报，并于 2016 年被任命为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南合办根据开发署的条例、细则和程序运作。

### 对南合办治理状况和项目组合的审查

43. **建议 5** 请南合办按照扩大后的任务权限，审查其项目组合和资源配置，以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使重点更突出、更有效率，并继续落实其任务和职责。

44. 2014-2017 年南合办战略框架<sup>37</sup>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并根据大会和高级别委员会的政策指导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承诺执行。该战略框架侧重：为制定和宣传全球及联合国的政策提供支持；促进机构间协调并提供便利；催化创新机制；促进建立包容性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及支持知识共享、网络联系和交流最佳做法。<sup>38</sup> 2018-2021 年南合办战略框架<sup>39</sup> 已经起草，该框架指导南合办支持会员国努力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5. **建议 7** 呼吁，必须明确南合办的汇报关系，以促使南合办更紧密地融入开发署结构。上次审查指出，南合办与开发署之间缺乏协作性和参与性的工作安排，汇报关系也不明确。<sup>40</sup>

46. 根据这两项建议，应高级别委员会的要求发布了上述秘书长报告：

-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合办，<sup>41</sup> 强调根据战略框架采取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
- 进一步将南南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和加强协调合作，<sup>42</sup> 着重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南合办而采取的行动；
- 关于加强南合办作用并提高其影响的具体方式以及为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性与一致性而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综合提议，<sup>43</sup> 重申精简并集中职能和结构的重要性。

<sup>37</sup> DP/CF/SSC/5。

<sup>38</sup> 见 DP/CF/SSC/5, 第 21 段。

<sup>39</sup> DP/CF/SSC/6。

<sup>40</sup> 见 JIU/REP/2011/3, 第 107-115 段。

<sup>41</sup> SSC/18/3。

<sup>42</sup> SSC/18/IM/1。

<sup>43</sup> SSC/19/2。

47. 审查指出，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2015 年对南合办进行了一次审计，评估了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充分性和效力，审计总体评级是不令人满意。审计发现问责制和汇报关系不明确，建议南合办与开发署和其他伙伴合作，明确其问责制和汇报关系。这次审计还注意到组织结构不充分，方案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中也存在弱点。<sup>44</sup>

48. 后续审计于 2017 年进行，<sup>45</sup> 得出结论认为，2015 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 16 项建议中，有 15 项已经全面执行。2016 年 3 月，通过开发署署长向南合办主任进行授权，明确了业务方面的汇报关系。开发署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总体战略，也向明确和深化开发署与南合办之间的关系迈进了重要一步。

49. 开发署管理咨询小组审查了南合办的组织结构，建议进一步明确职能分配，以加强有效运作。南合办落实了建议设立的结构。<sup>46</sup>

50. 检查专员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南合办最新组织结构图表明，结构仍处于转型期，28 个职位中，有 15 个空缺职位(正在征聘或被冻结)，另有 22 名独立订约人。

51. 检查专员认为，南合办应当审查现行人员和合同安排，以确保生产力，并确保有效、可持续地履行任务。

52. 由外部顾问对南合办开展的上述业绩评估考察了与 2014-2017 年南合办战略框架中三项成果相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配置情况。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南合办为推进战略框架下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原则做出了重大贡献。<sup>47</sup>

53. 检查专员得出结论认为，建议 5 和建议 7 通过南合办战略框架，并通过落实秘书长在三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开发署/审调处的建议得到了执行。

54. 检查专员支持根据开发署条例、细则和程序，继续对南合办开展定期审计，以进一步改进南合办的治理和管理。

### 南合办的区域定位

55. 建议 6 提议，将开发署区域中心的南合办区域代表迁至各区域委员会，以加强南合办在区域驻地的活动，在区域层面实现更连贯一致的方针。

56. 这项建议并未执行。秘书长指出，这种迁移将使开发署和南合办丧失所需的人力资源，从而无法响应内罗毕成果文件的呼吁，向区域举措提供更直接支持。<sup>48</sup>

<sup>44</sup>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审计》，2016 年 2 月 24 日第 1580 号报告(2016 年 5 月 2 日更新)。

<sup>45</sup>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审计，2016 年 2 月 24 日第 1580 号审调处报告的后续审计(更新：2016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第 1754 号报告。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Brewster,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para. 117.

<sup>48</sup> 见 A/66/717/Add.1, 第 14 段。

57. 如联检组上次审查所述，南合办非洲区域代表从南非迁至非洲联盟和非洲经委会所在地埃塞俄比亚。<sup>49</sup> 南合办区域代表 2015 年和 2016 年为非洲联盟制定合作伙伴战略提供了支持。

58. 检查专员还指出，任命南合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时，本次审查尚未完成。该职位自上次审查以来一直空缺，南合办称，该职位 2018 年可望填补。

59. 检查专员敦促南合办迅速任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

### 南合办的领导

60. 为本次审查进行的分析表明，问卷调查的 19 家受访机构中，有 12 家机构<sup>50</sup> 与南合办经常互动，其中 10 家重视南合办在以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发挥的领导和协调作用。例如，粮农组织报告称，南合办组织的活动和开展的举措提供了极好的平台，可供联合国实体展示其工作，推动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发挥更大作用。

61. 关于改进南合办领导工作的建议涉及两个主要领域：资源调动和知识共享。十个实体指出，南合办可以为调动资金和制定资源调动战略提供更多支持和指导。九个实体指出，希望能够更经常、更及时地更新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新动向，包括关于供资和合作机会的信息，并开展更加系统性的经验交流。

62. 检查专员认为这些建议有价值，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南合办。执行以下建议可望提高南合办的效力。

#### 建议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当请南合办在 2019 年底之前制定全系统资源调动战略，并制定措施加强南合办在知识共享中发挥的作用。

## E. 区域委员会

63. 建议 8 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各区域委员会制定战略，建立结构，并调动资源，以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

64. 上次审查发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均有涉及南南合作的部分，但这些委员会无一设有正式的南南合作协调中心，也没有建立共同的战略或框架实施南南合作。

65.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非洲经济委员会建立了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科，处理南南合作。还任命了一名专门的协调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内任命了协调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南南合作委员会。

66. 各区域委员会一直在各自的区域内积极使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模式。现有举措和新提议将在政府间和部门委员会层面进一步审议，涉及的领域有：研

<sup>49</sup> 见 JIU/REP/2011/3, 第 106 段。

<sup>50</sup> 不包括南合办。

究、查明政策工具和激励框架、最佳做法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区域委员会的工作。<sup>51</sup>

## F. 筹资

67. **建议 9** 呼吁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用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68. 各机构之间的共识是，逾 0.5% 的技术合作资金分配至区域方案，这些方案预计将在很大程度上涵盖南南合作。<sup>52</sup> 确实，本次审查涵盖的 26 个联合国实体中，有 13 个实体指出已实现建议目标。与此同时，在本次审查中，接受问卷调查的 20 家受访机构中有 10 家称，供资有限或不固定是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主要绊脚石。《2017 年经社部对驻地协调员的调查》也报告了类似的结果。<sup>53</sup> 附件二进一步详列了各个组织的状态。

69. 尽管如此，本次审查注意到，鉴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本质上是一种进程和伙伴关系，除非项目预算工作和专门指定给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的技术合作资金中有清晰指示，否则很难估算明确投入这类举措的预算资源。<sup>54</sup>

70. 本次审查还指出，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 2011 年联检组报告的评论所述，<sup>55</sup> 在多数机构中，拟订资金方案是在国家一级与国家主管机构共同进行，以及/或者由捐助者指定用途，设定资源分配量化目标的思想似乎假定有一个集中的分配机制，而不是主要以国家为基础的方案拟订机制。

## G. 报告、监测和评价

71. **建议 11** 呼吁系统、定期地报告、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72. 如首协会关于 2011 年联检组报告的评论所述，<sup>56</sup> 报告应当在已经设立的报告机制内进行，从而避免增加工作量，造成资金、组织和人员配置方面的影响。

73.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是联合国机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活动的定期报告机制。南合办编制的标准问卷目前以网上调查方式分发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收集重要资料，用于撰写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南南合作和三

<sup>51</sup>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纽约，2015 年 9 月 27 日)。

<sup>52</sup> 见 A/69/153, 第 18 段。

<sup>53</sup> 经社部，《2017 年经社部对驻地协调员的调查》(纽约，2018 年 2 月)，第 25 页。

<sup>54</sup> 见经社部，《2017 年经社部对联合国机构总部的调查》，其中表 6 提供了一些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专门预算的信息。

<sup>55</sup> 见 A/66/717/Add.1, 第 17 段。

<sup>56</sup> 见 A/66/717/Add.1, 第 19 段。

方合作进程和成就的报告。为这两份报告作出贡献的机构数量这些年来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7 个实体增加到 2017 年的 23 个实体。<sup>57</sup>

74. 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还提及监测和评价领域追踪进程中的主要步骤。<sup>58</sup> 2017 年，经社部对联合国机构总部的一项调查显示，29 个联合国实体中有 21 个实体报告称，将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相关的部分融入了向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sup>59</sup> 这是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当时发现，仅有九个机构<sup>60</sup> 在年度报告中提及(但很简短)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sup>61</sup>

75. 近期动态显示，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推出了共同指标。<sup>62</sup>

76. 在评价方面，上次审查时仅有粮农组织、开发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四个实体开展了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相关的评价。目前，联合国许多实体正在响应呼吁，评估它们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助工作，并已经开展了一些评价。

77. 例如，工发组织 2012 年对设在中国和印度的南南工业合作中心进行了评价，评价得出重要经验，包括有必要在筹资和技术转让方面关注私营部门。开发署评价了自身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贡献。评价结果以及管理层的回应，构成其 2016 年公布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总体战略的基础。粮农组织对其 1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查，揭示出南南合作方案中需要改进的领域。2014 年，知识产权组织委托有关方面，对该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价。

78. 检查专员得出结论认为，上次审查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的报告、监测和评价系统已经加强。然而，尚未将涉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部分融入年度报告以及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实体应当做出努力。

## H. 协调

79. **建议 12** 呼吁进行协调，支持联合国系统组织内部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sup>57</sup> Brewster,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para. 122.

<sup>58</sup> SSC/19/3, 第 31 段。

<sup>59</sup> 经社部, 《2017 年经社部对联合国机构总部的调查》, 第 18 页。

<sup>60</sup> 即: 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联、贸发会议、开发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工发组织和粮食署。

<sup>61</sup> 见 JIU/REP/2011/3, 第 158 段。

<sup>62</sup>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共同支持执行 2030 年议程: 战略计划中共同章节附件, 2018-2021 年》(2017 年 7 月 31 日)。

80. 根据这一建议，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中概述了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发援框架的措施。<sup>63</sup>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报告还列出了措施和建议，以便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机制。<sup>64</sup>

81. 关于南合办参与相关协调机制的问题，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将南南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和加强协调合作的报告着重说明了开发署署长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回应高级别委员会的要求，即：建立更加正式和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南合办协调，并让南合办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sup>65</sup>

82. 经社部还继续积极促进南合办参与其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工作流，包括经社部作为发展合作论坛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发展合作论坛为关于南南和其他形式国际发展合作的多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知识交流和相互学习提供平台。南合办主任继续担任非正式、多利益攸关方的发展合作论坛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在这一领域为经社部提供建议和支助。

83. 联检组上次审查提议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sup>66</sup> 设立一个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分组，专门处理一致性问题，并促进联合国各参与实体采用共同的办法处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经社部作为执行委员会的召集人和主席，提出了建立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主题分组的问题，但达成的共识是，南南合作已经纳入现有主题分组主流，不需要再单独增设一个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分组。

84. 关于联发援框架，根据《2017 年经社部驻地协调员调查》，56%的受访者称，联发援框架实质性处理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87%的受访者指出，政府开展了南南合作活动。<sup>67</sup> 这表明，仍有余地通过联发援框架推进更具协作性的南南合作方式，同时须牢记，在联发援框架中纳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必须由国家优先事项决定和驱动。2017 年发布的修订版《联发援框架指南》呼吁，各联发援框架应考虑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伙伴关系发展中一种合作模式。<sup>68</sup>

85. 上文提及的外部顾问对南合办绩效的评估发现，南合办支持联合国实体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建立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政策工具，并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原则融入它们的联发援框架。<sup>69</sup>

86. 为使联合国系统的支持更加协调一致，秘书长已请南合办与联合国各实体协商，协调编写一份适用于联合国全系统的南南合作战略，并编制独立的南南合作

<sup>63</sup> SSC/17/3, 表 5, 和 SSC/19/3, 表 1。

<sup>64</sup> 见 SSC/18/3, 第 27 至第 33 段。

<sup>65</sup> 见 SSC/18/IM/1, 第 16-21 段。

<sup>66</sup> 成员包括经社部、五个区域委员会、人权高专办、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人居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以及高代办、训研所、社发所和联合国大学等研究/培训机构。

<sup>67</sup> 经社部，《2017 年经社部对驻地协调员的调查》，第 23-24 页。

<sup>68</sup> 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南》(纽约，2017 年)。

<sup>69</sup> Brewster,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para. 122。

年度综合报告。<sup>70</sup> 协调这些文件的编制工作，将进一步加强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现有协调机制。

87. 检查专员得出结论认为，上次审查以来，联合国系统内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协调机制已在不同层面上得到改进。

---

<sup>70</sup> 见 A/72/297, 第 94-95 段。

### 三. 结论

88. 本次审查的结论是，过去七年，在执行 2011 年联检组报告提出的 12 项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89. 从提供业务准则框架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定义开始，旨在进一步加强南合办，改善联合国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举措协调性与一致性的措施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

90. 本次审查涵盖的大多数联合国实体已在总部建立了专门的、可识别的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单位或协调中心。这些实体中有半数指出，已经实现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分配核心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目标。与此同时，资源不充足是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主要绊脚石。

91. 报告、监测和评价制度得到了加强。

92. 已经审查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南合办项目组合的治理情况，还建立并执行了 2014-2017 年南合办战略框架。

93. 应当力求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以改善高级别委员会的包容性和工作安排。

## 附件一

## JIU/REP/2011/3 号文件的建议

**建议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的身分, 授权南南合作特设局在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协调下提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定义, 通过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2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大会认可, 并确保推广和应用这些定义, 包括通过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的全系统讲习班和培训班开展此种活动。

**建议 2:** 开发署署长应该以发展集团主席身分,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协调下, 并通过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 制定一项共同的框架和战略、政策和业务指导方针, 据以通过由各组织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加以调整的相关方案和项目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主流化以及知识共享, 并供迟于 2012 年年底通过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批准, 以期予以推广和应用, 包括通过讲习班和培训班这样做。所有相关的总部方案、联发援框架和技术合作项目都应响应各国政府的请求酌情载有南南合作的构成部分。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 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配置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建议 4:**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请秘书长迟于 2012 年年底向大会提交一项提案, 要求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现行的南南合作治理结构及其秘书处支助状况, 确保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具有效率和效能更高的工作程序, 并更明确规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职责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这一提案应处理以下问题:

(a) 技术合作机构、相关国家主管机构和协调中心需要更大程度地参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

(b) 需要根据国家主管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常设专题组的工作情况, 酌情制定经常性专题议程、开展讨论并采取行动;

(c) 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审议专题报告和部门报告。

**建议 5:**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当:

(a)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继续履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以及内罗毕成果文件为它规定的任务权限和职责, 重点是支持及宣传全球和联合国系统的政策; 促进机构间协调并提供便利; 推进创新机制; 促进建立包容性伙伴关系, 并调集公私实体的资源, 用以支持实施内罗毕成果文件的多机构倡议; 支持知识共享、网络联系和交流最佳做法, 包括通过新设的和现有的英才中心、南南合作特设局和联合国系统的平台开展此类活动。为此, 南南合作特设局应审查其现有的活动组合和人员配置状况, 以便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同时确保更明确地阐明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职责分工; 以及

(b)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支持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工作并利用它提供的各种服务。

**建议 6:**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调下, 考虑将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区域代表迁入各区域委员会内, 这些代表应直接向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报告。

**建议 7:**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进一步澄清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报告关系, 以便解决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中的独立身分问题, 并使特设局更密切地融入开发署的结构之中, 这包括请开发署署长在总部和各区域作出协作工作安排, 并让特设局局长及其区域协调员定期参与所有战略和决策机制的工作和会议, 从而提高特设局的形象和使之更引人注目, 并确保使南南合作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反映在全机构和全系统两级所有的方案决定之中。

**建议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立法、方案和业务层面制定战略、建立结构/机制、调集或重新分配资源, 将之专用于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 并利用区域协调机制的年度会议, 作为推进全系统合作和协调地支持南南合作的工具。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 0.5%)的经费, 用以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 并与捐助国商定, 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建议 10:** 开发署署长应请南南合作特设局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经社部以及捐助方协商下, 确定促进三方合作的战略和筹资方式, 包括通过使横向发展合作提供方、传统捐助方以及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聚集一堂的各种伙伴关系开展这项工作。

**建议 1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从 2012 年开始:

- (a) 建立监测其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活动状况的系统;
- (b) 在提交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中载列说明他们对支持此种合作的贡献的分节;
- (c) 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大会的定期报告、包括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提供投入;
- (d) 应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专题报告; 以及
- (e) 根据一整套商定指标, 定期评价其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活动的状况。

**建议 12:** 秘书长应确保, 从 2012 年起:

(a) 将南南合作列入总部、区域和国家三级现有的协调安排议程, 尤其是方案高委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发展集团、经社事务执委会、区域协调机制、区域主任小组和国家工作队的此种议程;

(b) 举行具有商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南南合作专题分组、特别工作组和协调中心的定期会议;

(c) 将南南合作纳入相关国家的联发援框架和新的次区域/区域联发援框架；以及

(d) 南南合作特设局酌情派代表参加所有相关的协调机制、特别工作组和专题分组。

## 附件二

JIU/REP/2011/3 号文件第 3 和第 9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状况<sup>71</sup>

建议 3: 建立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			建议 9: 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用于资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组织	状态	执行情况	状态	执行情况	
粮农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合作部负责 SSC, 包括负责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方法、程序和协调。</li> <li>《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快速指南》于 2015 年发布, 随后于 2016 年发布了 SSTC 战略。</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始种子资金从 RB 中划拨, 执行资金来自 XB。</li> <li>SSTC 项目数量稳步增加, 并通过 RB 和 XB 资金促进资源调动。</li> </ul>	
原子能机构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理事会方面不相关, 但建议已通过以下方式执行:</li> <li>技术合作方案的区域和区域间项目战略包括, 为利用专门的原子能机构协调中心进一步协调 SSC 的各国提供一个相互间联网和合作的框架。</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理事会方面不相关, 但估计远高于 0.5% 的技术合作基金被划拨至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方案。</li> </ul>	
国际民航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合作局有一个提供 SSTC 政策指导的协调中心。外勤业务科承担 SSTC 活动的协调中心职能。</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过 0.5% 的 RB 和 XB 已划拨至非洲航空安全综合区域执行计划和技术合作方案内的 SSTC 举措。</li> </ul>	
劳工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南合作和伙伴关系股有 4 名工作人员负责 SSTC。</li> <li>理事会 2012 年 3 月通过了 SSTC 战略。2018 年 3 月, 理事会通过了一份文件, 审查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并提出关于 SSTC 的未来步骤(GB.332/POL/4);</li> <li>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设有专门的金砖国家事务股, 有 2 名工作人员。</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两年从 RB 中划拨逾 170 万美元用于 SSTC(2016-17 年和 2018-19 年)。在过去 5 年中, 从金砖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筹得逾 2,000 万美元 XB, 用于劳工组织 SSTC 项目。</li> </ul>	

<sup>71</sup> 主要资料来源: 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截至 2018 年 5 月的资料以及对 2018 年联检组调查问卷的答复。

注: HQ: 总部, SSC: 南南合作, SSTC: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RB: 经常预算/资源以及 XB: 预算外资源。

		建议 3: 建立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		建议 9: 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用于资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组织	状态	执行情况	状态	执行情况	
海事组织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事组织秘书处内还没有关于 SSTC 事项的具体职能。</li> <li>2018-2023 年战略计划中提及 SSC, 正在审查内部程序, 以建立一项机制, 包括任命一名协调人。</li> </ul>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适用</li> </ul>	
贸易中心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考虑, 因为贸易中心的立法机构是大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li> <li>通过 2017 年批准的贸易中心《南南贸易和投资方案》, SSC 纳入了贸易中心提供的总体方案的主流。</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考虑</li> </ul>	
国际电联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信发展局项目和知识管理部是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 承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执行项目和分享经验等任务。</li> </ul>	接受并正在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2016 和 2017 年, 电信发展局至少有 1.3% 的核心活动预算通过执行世界电信发展会议成果划拨至 SSC 活动。</li> </ul>	
联合国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合办是在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推动和便利以 SSTC 促进发展的协调中心。</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供投入。</li> </ul>	
人居署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事会 2017 年 5 月通过的 26/5 号决议提供了关于加强 SSC, 以促进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明确指南。</li> <li>SSTC 载入了 2017-2022 年人居署合作伙伴战略, 该战略由对外关系司牵头, 并与方案司紧密合作。</li> <li>方案司 2011 年以来一直设有 SSTC 协调中心。</li> </ul>	接受并正在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居署对 SSTC 的支持力度超出目标, 因其涵盖在全球南方国家执行的大量方案和项目。</li> <li>人居署正在探索直接资助 SSTC 举措的可能性, 比如通过中国政府 2017 年建立的基金。</li> </ul>	
贸发会议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9 年以来,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股负责处理 SSTC 事项, 该股有 6 名专业人员。</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约 0.86% 的核心预算已系统性地专门划拨至与 SSTC 相关的员额, 不包括共用员额和非员额资源。</li> </ul>	
开发署/南合办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署 1974 年开始主持南合办, 南合办是在全球和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协调和支助 SSTC 的联合国 SSTC 协调中心。</li> <li>关于 SSTC 的第一项总体战略于 2016 年发布。该战略确认, 南合办在全系统层面的作用与开发署作为 SSTC 业务部门在该领域所发挥的作用相互补充。</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署通过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为 SSTC 提供的支持超出这项建议所提议的资源数量。</li> </ul>	

建议 3: 建立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			建议 9: 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用于资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组织	状态	执行情况	状态	执行情况
环境署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C 立足于《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环境署理事会在 2005 年举行的第 23 届会议上通过了这项计划。</li> <li>联合国环境署 SSC 总协调员确保根据《2018-2021 年环境署中期战略》, 将政策制定纳入方案拟订和交付。</li> <li>协调员还在 SSC 项目执行过程中查明合作、融资机制和技术方面的潜在机会。项目筹备和审批程序方面的准则对 SSC 和跨机构合作提出具体要求。</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和预算方案》围绕 7 个次级主题方案组织, 这些次级方案均根据《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的原则, 将 SSC 融入执行过程。</li> </ul>
教科文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C 被融入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战略计划文件(如《2018-2021 年方案和预算》(39 C/5)、《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 和《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和报告(如 EX/4)。</li> <li>战略计划局负责 SSC, 在规划、监测和报告以及资源调动方面提供指导和支助。</li> </ul>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从 RB 中拨款。但调动了 XB 以支持 SSTC。</li> </ul>
人口基金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2017 年 SSC 项目于 2015 年设立, 有两名专职工作人员, 并为项目活动分配了预算。</li> <li>作为 2017 年 3 月发布的新 SSTC 总体战略的一部分, HQ 多数单位指派了协调人, 并成立了跨司技术小组。一个有四名工作人员的新 SSTC 方案活动股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li> <li>《2018-2021 年战略规划》纳入了 SSTC, 作为方案拟订中新的参与模式。</li> </ul>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机构于 2013 年关闭。</li> </ul>
难民署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与立法/治理事项相关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 需要与大会联络。</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见左侧一栏的意见</li> </ul>
儿基会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TC 已被融入战略规划(2014-2017 年和 2018-2021 年), 相关情况从 2014 年起由国别办事处在年度报告中报告, 纳入儿基会全球报告体系。</li> <li>负责知识交流和 SSC 的专门股学习与知识交流股已在 HQ 设立。儿基会内部建立了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网络, 以分享良好做法。关于南南合作和横向合作的儿基会指导说明于 2017 年 7 月发布, 该网络以及儿基会不同部门, 包括驻地代表处, 为这</li> </ul>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TC 作为一项执行战略纳入了方案活动主流, 因此, 单独开列相关供资是不可行的。但 2013 至 2017 年期间, 从 RB 中特别拨出了 569 万美元催化和原始资金。</li> </ul>

		建议 3: 建立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		建议 9: 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用于资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组织	状态	执行情况	状态	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
		项指导说明的编制提供了投入。			
工发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行动战略 2016 年经管理层批准。</li> <li>由所有相关部门提名的协调人为 HQ 的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行动战略高级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 RB 资源中拨出的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人力费用和项目供资占 2018-2019 年 RB 的 0.26%。</li> <li>然而, 技术合作预算中有很大比例划拨至南南和三方工业合作, 但尚未建立有效机制准确监测和量化这些数据。</li> </u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供投入。</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供投入。</li> </ul>	
项目署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项目署不相关, 项目署是依据需求驱动、自筹资金的业务模式运作。</li> <li>然而, 如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强调, 项目署关注 SSTC。项目署为各种促进 SSTC 的项目提供了支助。伙伴关系办公室和负责运营的主管是发展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的协调中心。</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项目署不相关, 项目署不在核心预算或 XB 资源基础上运作。</li> </ul>	
近东救济工程处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一主题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无关。</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见左侧一栏的意见</li> </ul>	
世旅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合作与服务方案以及机构关系与资源调动方案被指定为负责单位, 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被任命为 SSTC 协调人。</li> </ul>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尚未作出具体决定。</li> </ul>	
万国邮联	无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制于组织规模和有限的资源, 不可能建立专门的结构和机制。</li> </ul>	未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预算零增长, 不可能分配任何比例的核心预算用于促进合作。</li> </ul>	
粮食署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粮食署 SSTC 政策于 2015 年获得其执行委员会批准。</li> <li>SSTC 已反映在 2014-2017 年和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中, 并纳入了年度绩效报告。</li> <li>HQ 政策和方案司设有一名全职 SSTC 协调人。</li> <li>粮食署驻巴西和中国的英才中心以及国别办事处是粮食署与东道国政府共同参与 SSTC 的前沿阵地。</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不同, 粮食署没有核心预算, 而是完全依靠自愿捐款供资。因此, 粮食署支持的 SSTC 举措也完全通过并依靠自愿捐款筹措资金。预算框架将资金与具体方案、业务活动和支助结构(例如 HQ 的粮食署全球 SSTC 职能)挂钩。</li> </ul>	

建议 3: 建立专门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			建议 9: 分配不少于 0.5% 的核心预算资源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用于资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组织	状态	执行情况	状态	执行情况
世卫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TC 已作为 HQ 和区域办事处可交付成果, 纳入 2014-2019 年第 12 次总体工作方案以及 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方案预算。</li> <li>2019-2023 年第 13 次总体工作方案草案也纳入了 SSC。</li> <li>妥善建立的、为国家一级工作提供支持的国家支助网络作为协调中心处理这类事项, 并促进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合作。例如, 美洲区域办事处长期以来一直为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支助。</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见左侧一栏的意见</li> <li>未建立准确量化相关数据的有效全球机制, 尽管一些区域建立了这类机制。</li> </ul>
知识产权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发展部门内设立的专门股确保了规划、报告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连贯一致。</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股的人力费用从 RB 中拨付。</li> <li>2014/2015 年两年期间, 股的非人力费用占总体非人力费用的 1.5%。</li> </ul>
气象组织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展和区域活动部是 SSTC 的协调中心。发展和区域活动部下项目协调股负责协调这些事项。</li> </ul>	接受并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审议, 包括联检组建议的能力发展战略在执行委员会第 64 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li> </ul>

## 附件三

## 各参与组织应就联合检查组建议采取的行动一览表

JIU/REP/2018/2

报告	预期影响	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											
		首协会	联合国*	艾滋病署	贸发会议	国贸中心	开发署	环境署	人口基金	人居署	难民署	儿基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项目署	近东救济工程处	妇女署	粮食署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教科文组织	工发组织	世旅组织	万国邮政	世卫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供采取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 1	<b>h</b>		<b>L</b>																										
建议 2	<b>f</b>		<b>L</b>																										

图例：  
**L**：供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  
**E**：供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建議  
：建议无需该组织采取行动

预期影响：**a**：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b**：传播良好/最佳做法 **c**：加强协调与合作 **d**：增强一致性和统一性 **e**：加强控制和合规  
**f**：提高效能 **g**：显著节省资金 **h**：提高效率 **i**：其他。

\* 涵盖 ST/SGB/2015/3 号文件中所列实体。